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兴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琦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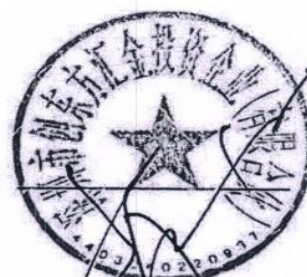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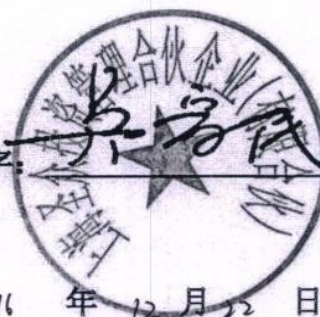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